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八年四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11号”文核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150.00 万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赢合科技的委托，担任赢合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赢合科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朱春元、胡征源作为赢合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Yinghe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维东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314,790,670 元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 5 楼 E、I 区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广场 B 座 10 楼 1001

电话：0755-86310555

传真：0755-26654002

股票简称：赢合科技

股票代码：300457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电池原材料、成品电池、电子元件、手机、手机配件、车载配件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二）设立与上市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

2011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61028375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5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8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维东，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赢合产业园 1 栋 1-2 层、2 栋 1-3 层，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电池原材料、成品电池、电子元件、手机、手机配件、车载配件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2、上市

2015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726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950 万股新股。

经深交所《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94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

上市，证券简称“赢合科技”，股票代码“30045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19,500,000 股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起上市交易。

发行人股票上市时，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500,000	75.9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500,000	25.00
合计	78,000,000	100.00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上市后进行了权益分派、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以及并购重组等事项，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14,790,670 元。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以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为核心的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制作的关键工序。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现已掌握了锂电生产的涂布、分切、制片、卷绕、模切、叠片等关键设备的核心技术，可以为客户提供较全面的自动化生产装备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以“精密、高效、柔性、安全、可靠”的产品特点，已成为国内锂离子电池自动化装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产品涵盖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上主要设备，包含涂布机、分条机、制片机、卷绕机、模切机、叠片机六大类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设备，能够满足不同工艺、不同尺寸锂离子电池的制作需求。公司研制的制片设备、卷绕设备等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产品制造工艺精细、质量稳定、性价比较高。在该领域，公司自主研发了“电池极片制片与电芯卷绕的一体化设备”，将制片与卷绕工序集中在一台设备上完成，减少了人工投入、提高了生产效率，填补了国内制片与卷绕一体化设备的技术空白，被国家轻工业联合会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在行业内先发优势明显，尤其在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领域，公司已自主开发出多款动力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了下游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工艺水平。近几年公司全力推动整线设备的开发和销售，在自动化装备领

域非标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及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已迅速成长为国内全自动化锂电设备的主流供应商。公司将专注于不断完善涂布、分条、卷绕、叠片等各主要锂电生产环节设备的工艺水平，提高锂电池整线解决方案的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大力推进产品研发，加快产能扩张，抓住我国制造业和锂电设备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立足锂电设备制造产业，以成为“国内工业自动化智能装备的领军企业”为目标，通过行业内整合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并逐步向相关自动化装备产业延伸，实现多元化和跨越式发展。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99,427.83	116,381.47	48,542.95	26,501.47
资产总计	299,997.91	178,833.06	97,730.00	53,328.47
流动负债	169,664.39	101,112.36	35,395.68	18,275.03
负债合计	181,174.30	114,846.55	45,614.42	28,055.68
股东权益	118,823.62	63,986.51	52,115.58	25,272.7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8,633.83	85,049.04	36,517.09	22,500.62
营业利润	15,479.82	12,659.31	4,417.33	4,631.99
利润总额	16,621.02	15,245.43	6,727.18	5,690.64
净利润	14,668.04	12,790.72	5,995.42	5,05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47.15	12,387.15	6,022.64	5,05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3,086.50	11,219.26	4,736.07	4,784.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9,521.84	2,846.29	1,776.72	3,065.46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0,441.78	-4,578.70	-23,385.35	-11,297.75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9,431.24	-878.13	24,094.75	9,605.16
现金净增加额	9,470.73	-2,610.53	2,486.11	1,372.8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毛利率（%）	30.07	35.87	34.57	41.02
销售净利率（%）	12.36	15.04	16.42	2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3	21.72	15.00	2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12.88	19.67	12.00	2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1.06	0.57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5	1.06	0.57	0.8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63	0.24	0.15	0.52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0.22	0.21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3.21	3.42	3.5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0	0.61	0.48	0.48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3.83	5.38	4.42	4.32
流动比率	1.18	1.15	1.37	1.45
速动比率	0.83	0.68	0.99	1.04
资产负债率（%）	60.39	64.22	46.67	52.61

五、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股票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

本次上市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3 月 1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22.97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2.97 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6,150 万股，未超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6,150 万股。

（六）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412,655,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26,953,457.4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4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4,861,542.60 元。

（七）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包括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 5 名投资者，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及其股份获配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60,513	299,999,983.61	12
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49,238	292,849,996.86	12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83,761	249,999,990.17	12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50,544	200,999,995.68	1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55,944	368,805,033.68	12
合计		61,500,000	1,412,655,000.00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非公开发行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代表人在信息披露和报送文件前事先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行人有义务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披露有关拟进行或已进行的担保事项，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

事项	安排
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 朱春元、胡征源

项目协办人: 张欢

电话: 0755-23835238

传真: 0755-23835201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赢合科技委托,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

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春元

胡征源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